

《法制日报》：LED广告屏缺设置标准成交通安全隐患

发表日期：2011-08-29 | 稿件来源： | 媒体：法制日报 | 访问量：86

“这块电子显示屏亮得好像探照灯，太刺眼了，开车过来的时候差点晃到我的眼睛。”一名开车路过上海市中心城区一家商厦的司机告诉《法制日报》记者。

“特别是屏幕上闪蓝光时，后视镜里也是一片蓝色，什么都看不到，很不安全。”对于LED广告屏，上海市的一名出租车司机也很有意见。

随着上海市各商圈的LED显示屏如雨后春笋般竖立起来，申城的夜晚被打扮得越来越靓。而随之带来的光污染、交通安全等问题也越来越多。但是，目前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对设置大型LED显示屏的规定略显滞后。因此，业内人士认为，有必要对LED显示屏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包括对大型显示屏的体量、设置的区域范围和一个区域范围内最多设置的数量等作出明确规定。

亮度“超标”太炫太亮

每到夜晚来临，华灯初上，上海市中心城区一幢幢高档商务楼的外墙上便开始播放巨幅彩色广告，吸引路人的目光。浦东陆家嘴商务区某知名建筑墙面上，一块几千平方米的LED显示屏上的巨幅广告，随着灯光的跳跃频频亮相，各式图案也不时出现。

随着LED技术的发展，上海市一些建筑开发商开始在建筑墙面上镶嵌LED显示屏，这种势头正呈蔓延趋势。业内人士估计，上海现有30平方米以上的显示屏20多块，最大的LED显示屏达6000平方米，相当于20个篮球场的面积，投资额近千万元。

上海市市容环卫局景观管理处处长郭骅透露，这种在商务区建筑上正逐渐流行的大型LED显示屏，不但没有办理过相关的户外广告审批手续，而且很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污染到周边环境，甚至严重影响周边和谐的景观氛围。

据上海市一家著名建筑设计公司的总建筑师介绍，上海某处LED显示屏一直要持续到晚上11时才熄灯，显示屏强烈和不断跳跃的灯光让周边办公楼的工作人员和加班人员无法正常工作，而周围居民也不得不晚上11时之后才能入睡。

上海建科院工程建筑新技术事业部及研究所的高级工程师谢晓东、光学工程师吴剑春曾在上海市中心城区几个商圈对LED显示屏进行测量，结果显示：徐家汇的太平洋数码广场楼上的佳能广告显示屏亮度为556cd/m²（cd/m²指单位面积的发光亮度）；上海六百商厦上的夏普广告显示屏亮度为439cd/m²；西亚宾馆上的优科豪马轮胎广告显示屏亮度为499cd/m²；中信银行上的柯尼卡美能达广告显示屏亮度更高，达到755cd/m²。而在打浦桥，日月光中心广场上的LED显示屏亮度居然达到了2600cd/m²；武宁路我格广场上的电子显示屏亮度也高达2250cd/m²。

吴剑春说，测量的LED显示屏的面积都在10平方米以上。根据2004年实施的《上海市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商业区灯箱广告、招牌面积大于1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亮度应不超过400cd/m²。若按照这一标准，这些屏幕的亮度都超标了。

LED屏刺眼成光污染

上海市民陆先生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去年有一次他驾车经过沪闵路莲花路的南方商场，与LED大屏幕迎面相对，感到非常刺眼。无论是彩色的还是亮白色画面，都很刺眼。尤其当屏幕背景出现亮白色的时候，刺得眼睛都睁不开，很容易分散驾驶员的注意力，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而对于一些驾龄不长的驾驶员来说，这更容易受到干扰和影响。

“其实人眼对彩光是很敏感的。”华东理工大学物理系教授余维说，当LED显示屏用相同频率播放不同广告时，部分广告可能会给人刺眼的感觉，造成游客情绪、心理上的不适，这应该属于光污染。“和白天相比，人的瞳孔在晚上放得比较大，所以即使光的强度和白天相同，但在晚上就可能让人感到不适”。

“同行竞争客观上让LED屏幕越来越亮、越来越多。”上海市一名广告业内人士解释说，LED显示屏虽然价格昂贵，但是现在很多商场根本不需要自己出钱安装，而是由广告公司承担相关费用，之后广告公司还会定时向商场支付费用。另一方面，为了吸引眼球，广告投放者也要求广告在播放时“闪、亮、跳”，因此LED屏幕便越调越亮，直至造成光污染。

上海第十人民医院眼科准分子激光科主任余靖表示，亮度过高的LED屏幕可能给人眼带来两种伤害，一种是当人眼受到高亮度炫光的刺激时，眼睛瞳孔缩小，眼睛会明显感到不舒服，另一种是屏幕一闪一闪，光频率太高，会对人眼视网膜的黄斑产生严重影响，长期损伤甚至会引发黄斑变性。

上海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评估部李抒智说，其实降低LED屏幕的亮度相当方便，通过后台软件设置参数，一分钟就能调低LED屏的亮度。

亮度尚无标准衡量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LED屏幕的安装设置、播放内容均由相关部门审批和监管,唯独在亮度方面没有统一标准,这已成了一个法规“盲点”。目前国际上一般把光污染分成3类,即白亮污染、人工白昼和彩光污染。而目前我国只对白亮污染中的玻璃幕墙有相关规定,对人工白昼和彩光污染还没有相关规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局景观处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上海尚无相关LED显示屏的亮度标准。“2004年颁布的《上海市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只规定了传统户外广告、招牌的照明亮度,并不适用LED电子显示屏。”该规范出台时上海的LED显示屏数量还不多,因此亮度的规范确实存在“盲点”。

不过,记者了解到,《上海市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的修订稿近期有望出台,这一修订稿将规定LED显示屏的亮度标准,将对亮度超标的显示屏采取管理措施。

据一位从事LED制造的企业负责人透露,LED灯的国家标准正在酝酿过程当中,饱受争议的LED光污染问题将得到有效遏制。该负责人指出:“LED灯环保节能的优点已经毫无争议了,而目前唯一需要解决的就是光污染。行业内一批实力和技术跟不上的企业,将随着国标的出台被市场淘汰,将近30%的LED企业面临这一命运。”

业内人士指出,国家相关政策只是制止LED显示屏光污染的一种合法手段,而真正降低LED显示屏光污染还需要广告商及用户的积极配合。

原文刊发于《法制日报》 | 2011-08-16 | 作者: 刘建

原文链接: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10816/Article104004GN.htm>